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1 月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5
议案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会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 920 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7,456.19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7,203.49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6,47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341.10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 42.05%。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股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要求，公司需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及有关建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履行采购程序，初步确定审计费用为 69.15 万元，包括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但不包括公司新增下属企业（若有）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增加部分经营范围。

修订情况对比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需由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